

From: AIR [REDACTED]
Sent: 08 October 2016 16:05
To: response
Subject: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：

本人反對諮詢文件中的相關建議。在現有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上增設兩個委員會進行監管，會領現有上市委員會權利大幅削弱，新的監管機制權力集中無法制衡，會降低香港市場的活力和競爭力，毫無自由度可言。

此建議無法接受。